

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陕西咸人社民发〔2018〕71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西咸新区残疾人托养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新城人社民政局（民政局）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西咸新区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2018年5月18日



西咸新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方案

为切实解决新区智力、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托养问题，解除残疾人家庭在抚养或赡养、长期看护、治疗与康复等方面承担的压力和困难，进一步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《陕西省“十三五”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残联发〔2016〕70号），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、西安市财政局印发《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方案》（市残联发〔2014〕5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针对残疾人特殊性、多样性、类别化的服务需求，采取集中托养、日间照料及居家安养等三种形式，建立健全以专门机构为骨干、社区为基础、家庭邻里为依托，以生活照料、医疗康复、社会保障、就业娱乐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。鼓励各类组织、企业和个人建设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，为残疾人提供富有实效的服务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进一步完善智力、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，努力实现残疾人困有所助、难有所帮、需有所应。2018年实施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230人次以上。其中为：空港新城40人次以上、沣东新城50人次以上、秦汉新城70

人次以上、沔西新城 40 人次以上、泾河新城 30 人次以上。

三、托养服务方式

针对不同残疾类别和程度，采取多种托养形式，实行分类服务，以满足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。

（一）集中托养。采取政府补贴、购买服务的形式，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服务。

（二）日间照料。依托社区资源，采取公办民营、民办公助等形式，为家庭日间无法照料的、但又具有一定自理或从业能力的轻中度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、特殊教育、技能训练、庇护性就业和心理辅导等服务。

（三）居家安养。以社区（村）和社会服务机构为单位，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，采取定期上门、计时服务等形式，有组织地为无自理能力、家庭有照料条件、适合在家庭安养的重度智力、精神和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康复养护、心理疏导等居家生活服务。

四、托养对象条件

（一）集中托养。具有西咸新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处于就业年龄阶段（男 16—59 岁，女 16—54 岁）且不在业的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、视力残疾人。（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）。

（二）日间照料。具有西咸新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处于就业年龄阶段（男 16—59 岁，女 16—54 岁，对不适宜入学就读的适龄残疾少年年龄可放宽到 12 周岁）且不在业的、有一定自理能力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。（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）。

（三）居家安养。具有西咸新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处于就业年龄阶段（男 16—59 岁，女 16—54 岁）、生活不能自理且不在业的各类重度残疾人。特别是要优先考虑一、二级智力、精神残疾人以及“一户多残”贫困户家庭中的智力、精神和生活不能自理的肢体残疾人。

五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集中托养

1. 对集中托养机构按年终实际托养残疾人数以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给予床位补贴，给予机构每年 3 万元运行补贴。

2. 对于接受集中托养的贫困残疾人，按实际入住时间，每人每月以 1000 元标准由新城本级拨付至托养机构。

（二）日间照料

1. 新建日间照料机构（阳光家园计划），每家给予建设资金补助 20 万元，分两年核拨，每年拨付 10 万元。

2. 对已承担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日间照料的机构（阳光家园计划），每年给予 2 万元机构运行补贴；对接受日间照料的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，用于补贴在机构内托养的残疾人费用。

（三）居家安养

按资助名额，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 2400 元，农村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 1200 元，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对残疾人上门入户，提供按摩、理发、清洁、做饭、心理慰藉等服务，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社会服务机构。

六、经费来源

一是中央财政“阳光家园计划”资金；二是省财政用于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资金；三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新城财政专项资金；四是社会捐助、社会募集等其他来源用于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资金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各新城要加强对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领导，采取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、资源整合”的工作模式，重点解决低保、特困范围内智力、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托养需求。

（一）坚持公益化方向。实施残疾人托养工作，要坚持以人为本，以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需求为导向，突出托养服务的公益性。要针对不同残疾人的身心特点和康复需求，实施有针对性的服务计划，不断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，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。

（二）加强经费管理。对残疾人托养经费要做到资金拨付、发放手续齐全、规范。各新城人社民政局会同财政局，针对申请审批、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和处理。新区人社民政局、财政局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专

项检查，对弄虚作假、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发展残疾人事业，是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中的重要工作之一，要加强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对残疾人实施托养服务的重要意义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各新城要结合实际，参照本方案制定新城残疾人托养工作实施方案，确定本级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计划，明确投资标准和服务对象，扎实推进当地残疾人托养工作，确保新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任务全面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西咸新区 2018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任务指标
2. 西咸新区贫困残疾人集中托养申请审核表

附件 1

西咸新区 2018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任务指标

项目 新城	托养任务 (人次)	集中托养 (人次)	日间照料(人 次)	居家安养(人 次)	备注
空港新城	40				
沣新城东	50				
秦汉新城	70				
沣西新城	40				
泾河新城	30				
合 计	230				

附件 2

西咸新区贫困残疾人集中托养申请审核表

姓 名		性别	☐ 男 ☐ 女	民族	
残疾证号		家庭住址			
申请入住托养机构名称				联系电话	
监护人姓名		身份证号			
家庭住址				联系电话	
家庭经济状况	☐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☐ 农村领取社会救济金 ☐ 家庭经济困难			户口类别	☐ 农业户口 ☐ 非农业户口
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
村委会（社区）意见	审核人： 公 章 年 月 日				
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意见	审核人： 公 章 年 月 日				
新城人社民政局（民政局）意见	审核人： 公 章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此表由镇街民政负责填写（一式三份），由新城人社民政局（民政局）审核后村（社区）、镇街、新城各留存一份。

